

惠农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编制《惠农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服务。本《指南》及时更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惠农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局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 专项工作；
- 权责目录；
- 规划计划

（二）公开形式。

1. 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uinong.gov.cn/>)。
2. 惠农区司法局查阅。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大路 15-2-273
(惠农区司法局办公室)；

开放时间：8:30-12:00 14:30-18:30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952-3320265。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的政府信息，本部门将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惠农区司法局相关政府信息。

（一）受理机构：惠农区司法局办公室。通讯地址：惠农区惠农区石大路 15-2-273，司法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2-3320265（仅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咨询）；传真电话：0952-3320265（请注明惠农区司法局办公室收）；邮政编码：753600；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 8:30-12:00 14:30-18:30。

（二）申请方式：申请人向惠农区司法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惠农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在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也可到惠农区司法局办公室领取。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 3 种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到惠农区司法局办公室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在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点击“我要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成后直接提交即可。

申请人以方式 2 或方式 3 提出申请时，需要当面核实有关证明的，受理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到惠农区司法局办公室接受核实。

(三) 申请处理：受理机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需征求意见的，征求第三方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受理机构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受理机构将向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部门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收费标准：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依照相关规定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五）注意事项：

1. 填写《申请表》时，应按规定填写真实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信息；所需政府信息内容应当描述明确，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发布时间、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 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

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受理机构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政务咨询、信访举报、非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投诉等事项，不属于依申请公开业务范围。可拨打 12345 热线询问相关政策或者反映相关情况，也可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惠农区司法局“政民互动”频道提供的各类互动渠道咨询或反映。

三、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受理机构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4.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